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5日

九八二年 第一号

(总号: 375)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3)
关于中美领事条约的补充换文.....	(17)
国务院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9)
国务院批转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0)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25)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 (25)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8)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 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为调整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利益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薄一波副总理；

美利坚合众国特派卡特总统。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各项用语应具有以下的意义：

- 一、“领事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事区”指为领事馆指定的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 此条约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一天开始生效。

三、“领事馆长”指派遣国委任领导一个领事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四、“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事馆长在内；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事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六、“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七、“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构成同一户口之亲属；

八、“领馆馆舍”指专供领事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九、“领馆档案”指领事馆的一切函电、密码、文件、记录、卷宗、录音带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任何器具；

十、“派遣国船只”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只，不包括军用船只；

十一、“派遣国飞机”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标有派遣国国籍和登记标志的飞机，不包括军用飞机；

十二、“法律”：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是指具有法律力量和效力的国家、省、市、自治区，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

对美利坚合众国而言，是指具有法律力量和效力的联邦、州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

第二条 领事馆的设立

一、领事馆的设立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二、领事馆的所在地、类别和领事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应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事馆长的任命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事馆长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写明领事馆长的全名、国籍、性别、官衔、简历、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以及领事馆的类别、所在地和领事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事馆长的书面通知后，如无异议，应不迟延地予以书面确

认。领事馆长只有在接受国确认后才能开始执行职务。

三、在接受国承认前，接受国得允许领事馆长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在承认包括临时承认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事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和接受国法律所给予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如果领事馆长由于任何原因不能行使职务，或者在该领事馆长空缺的情况下，派遣国得指派同一领事馆或设于接受国的另一领事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临时代理领事馆长。派遣国事先应把指派任代理领事馆长的人的全名通知接受国。

六、被指派为代理领事馆长的人得享受同领事馆长根据本条约所享受的同样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七、委托派遣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代理领事馆长职务，并不限制此人由于其外交地位应享的特权和豁免，但受本条约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制约。

第四条 领馆成员的委派

一、派遣国得在其领事馆内配备它认为必要数目的领馆成员。但接受国得参照领事区的现有情形和条件以及特定领事馆的需要，要求将领馆成员的人数保持在它认为合理的限度内。

二、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的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三、派遣国应预先将领事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的全名、职务、等级和他们的到达和最终离境或他们职务的终止，以及他们在领事馆任职期间发生的身份上任何其他变更，书面通知接受国。

四、派遣国也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所有领馆工作人员的委派，他们的全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最终离境或他们职务的终止，以及他们在领事馆任职期间发生的身份上任何其他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到达和最终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或不再是家庭成员的情况；

(三) 接受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受雇为领馆工作人员或解雇的情况。

第五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关于领事职务、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也适用于由使馆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

二、被委托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成员的名字应通知接受国。

三、本条第二款所提及的使馆成员应继续享有他们因外交官身份而得到的特权和豁免，但受本条约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制约。

第六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接受国得在任何时候不加解释地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馆长为不受欢迎的人或领馆其他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此人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二、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或在合理时间内没有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载的义务，接受国得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拒绝将其看作领馆成员。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除其他情形外，在下列情形下应即告终止：

（一）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其职务已经终止；

（二）接受国撤销承认；

（三）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接受国已经不再认为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七条 领馆工作的便利和领事官员的保护

一、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领事馆的正常工作创造适当的条件，并为领事馆职务的执行提供充分便利。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适当的保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领事官员能执行其职务和享受本条约给予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八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得适合于领事用途的地皮、领馆馆舍和住宅，以及为领事用途进行建筑或修缮，但领馆成员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其住宅不在此限。

二、派遣国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包括有关地皮、建筑、分区和城市规划的法律。

三、接受国应依照本国法律为派遣国领事馆获得适当的领馆馆舍提供便利。必要时，接受国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住所。

第九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以派遣国文字和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事馆长的住宅以及领事馆长执行公务时所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派遣国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习惯。

第十条 馆舍和住宅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事馆长、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以上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事馆的安宁和损害领事馆的尊严。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十一条 档案不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得侵犯。非官方文件和物品不应存放在领馆档案内。

第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领事馆有权同它的政府，以及派遣国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使馆和领事馆进行通讯。为此目的，领事馆得使用一切普通的通讯办法，包括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以及密码。领事馆须得到接受国事先同意才能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公务函电，不论使用何种通讯方法，以及加封的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只要它们附有标明官方性质的可见外部标志，均不得侵犯，但不得装有公务函电和纯为公务使用的物品以外的任何东西。

三、领馆的公务函电，包括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如本条第二款所述，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

四、派遣国的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派遣国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便利和豁免。

五、如果派遣国的船长或民用飞机的机长受托携带官方领事邮袋，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说明他受托携带的构成领事邮袋的容器数目，但是他不被认为是领事信使。经过接受国有关当局的安排并遵守接受国的安全规章，派遣国得派领馆成员直接并自由地与该船长或机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三条 领馆成员免受接受国司法管辖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

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执行领事职务时的作为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惟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下列民事诉讼：

（一）因领馆成员并非代表派遣国订立的合同所引起的诉讼；

（二）有关领馆成员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

（三）有关第三者要求赔偿船舶、车辆或飞机所造成损害的诉讼；

（四）有关处在接受国司法管辖下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除非领馆成员系代表派遣国为领事馆之用而拥有该不动产者；

（五）有关领馆成员在其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私人的、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四、对本条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采取执行措施，除非属本条第三款（四）项的案件，即使对此项案件采取措施也不得损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五、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如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条第六款所述事项外，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拒绝作证。

六、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事项作证，或出示官方信件或文件。领馆成员并有权拒绝作为派遣国法律的鉴定人而作证。

七、接受国当局在接受领馆成员证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妨碍其执行领事职务。应领事馆长的请求，此种证词在可能情形下得在领事馆或有关人员的住宅口头或书面提出。

第十四条 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得放弃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按本条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司法管辖豁免。除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外，此种放弃均须明白表示并以书面提出。

二、如某一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提起法律诉讼，尽管根据本条约可享受司法豁免权，但不得对与主诉直接有关之反诉援引豁免权。

三、在民事诉讼上放弃司法管辖之豁免，不得视为意味着放弃对判决执行之豁免，放弃此项豁免须单独为之。

第十五条 免除劳务和义务

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凡非接受国国民，亦非依法被准许在接受国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在接受国应免除军事性质的义务和劳务，免除任何义务服役，并免除任何作为替代的捐款。他们亦应被免除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的义务，并免除遵守其他适用于外侨的类似的义务。

第十六条 动产、不动产的免税

一、派遣国应被免除在接受国本应纳税的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或任何类似的税收：

- (一) 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到的领馆馆舍，领馆成员的住宅；
- (二) 有关这些不动产的交易或契据。

二、派遣国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特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动产应被免除捐税或任何类似捐税，并应被免除与这些财产之获得、占有或维修有关的捐税。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的付款。

四、本条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按照接受国的法律，一个同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行事的人订立合同的人应缴纳的捐税。

五、本条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外交机构用于公务的一切不动产，包括外交机构人员的住宅。

第十七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除本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纳一切捐税或任何类似的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通常计入在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免税不在此限；

(三) 除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接受国所课的财产税、继承税、遗产税和过户税；

(四) 在接受国内获致的私人收入的捐税；

(五) 为供给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对交易或有关交易的契据的捐税，包括因这种交易而收的任何费用。但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免税不在此限。

三、如果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接受国不应课征其财产税、继承税、遗产税，或对其死后动产过户的其他捐税，但以该财产的存在纯系由于死者是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为限。

第十八条 关税和海关检查的免除

一、领馆的公务用品包括公用机动车辆，均应依照接受国的法律免征关税和任何因进出口而征收的其他捐税。

二、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的物品，应免征关税和因进出口而征收的其他捐税。

三、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初到任时运入之个人使用的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的物品，应免征关税和因进出口而征收的其他捐税。

四、个人使用的物品不得超过根据本条享受免税的人直接使用所需的数量。

五、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海关查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查验，即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二款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此项检查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家庭成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十九条 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公用交通工具不应受任何形式的征用。如果为了国防或其他公共用途而必须征用领馆馆舍、住宅或交通工具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并及时向派遣国付出适当的和有效的补偿。

第二十条 行动自由

在遵守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地区的法律的前提下，接受国应保证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

第二十一条 不应享受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系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者，不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除本条约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规定的免除在执行公务有关的事项上作证的义务以外。

第二十二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的职务包括：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包括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对派遣国国民包括法人提供协助和合作；
- (三) 为发展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商务、文化、科学和旅游关系作出贡献；
- (四) 以各种方式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 (五) 用一切合法的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商务、经济、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情况和发展，并就此向派遣国政府汇报。

二、领事官员如经派遣国授权，有权执行本条约所述的职务和不为接受国的法律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反对的其他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领事职务的执行

一、领事官员只有在其领事区内才有权执行其职务。只有在每次得到接受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才可在其领事区以外执行其职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得用口头或书面与以下当局接洽：

- (一) 在其领事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如果接受国的法律和习惯允许，并在其允许的范围内，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接洽。

三、在得到接受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派遣国得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执行领事职务。

四、领事馆得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为领事业务所规定的领事费。所收的此

种费款在接受国应免缴任何捐税。

第二十四条 向接受国当局交涉

一、当派遣国国民包括法人由于不在接受国境内或其他任何原因无法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时候，领事官员遵照接受国的法律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在接受国的法庭上和其他当局面前，保护此类国民，包括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二、一旦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者自己担当起保护自己权利和利益的任务，本条第一款所提到的措施即应停止。

三、但是本条不能被解释为授权领事官员作为律师。

第二十五条 有关旅行证件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或类似旅行证件，以及予以修改。

二、向希望到派遣国或途经派遣国旅行的人颁发签证或其他适当的证件。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公民资格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登记派遣国国民。

二、就公民资格问题接受申请和发出或递交证件。

三、接受派遣国国民关于民事地位的申请或报告。

四、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第二十七条 公证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和目证在宣誓或确认下所作的声明，并按接受国的法律接受任何人为在派遣国国内的法律诉讼中使用的证词。

二、出具或认证派遣国国民包括法人为在接受国国外使用的或任何人为在派遣国国内使用的任何书契或文件以及其副本或节录，或履行其他公证职务。

三、认证接受国主管当局为在派遣国国内使用而颁发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领事官员出具文件的法律效力

派遣国领事官员所证明或认证的书契和文件，及其所证明的此类书契和文件的副本、

节录和译文，在接受国应被接受作为官方或官方证明了的书契、文件、副本、译文或节录，并应在接受国国内具有与接受国主管当局所证明或认证的文件一样的有效性，只要它们的写成和制订是符合接受国的法律和文件使用国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 送达司法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

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现行国际协定，如没有这种协定则在接受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送达司法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

第三十条 通知建立监护关系或受托关系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书面通知领事馆，对派遣国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国民，或对派遣国某国民因某种原因不能管理的财产，有必要建立监护关系或受托关系的情况。

二、就本条第一款所述事项，派遣国领事官员得与接受国有关当局联系，并可提议按接受国法律指定适当的人为监护人或受托人。

第三十一条 关于派遣国国民死亡的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某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立即通知派遣国有关领事官员，并应其请求送给一份死亡证书或其他证实死亡文书的副本。

第三十二条 关于死亡国民财产的通知

一、接受国有关地方当局获悉由于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而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未留下具名的继承人或又无遗嘱执行人时，应尽快将此事通知派遣国的领事官员。

二、接受国有关地方当局获悉死者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不论该人属于何国国籍，根据死者遗嘱或按照接受国的法律，居住在接受国之外的派遣国国民在其中可能有利益时，应尽快将此事通知派遣国的领事官员。

第三十三条 关于遗产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为保护和保存派遣国死亡的国民遗留在接受国内的财产而采取适当措施。为此，领事官员得向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联系，以便保护非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除非另有人代表该国民。领事官员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准其在清点和封存时在场，并一般地关注此事的进行。

二、领事官员有权维护下述派遣国国民的利益，该国民对某一死者，不论其属于何

国国籍，遗留在接受国的财产享有或声称享有权利，且该有权利关系的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或没有代表在接受国境内。

三、派遣国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在接受国国内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以便转交给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该项金钱或财产系该国民由于另一人之死亡而有权取得者，包括某项财产的股份、按雇员补偿法应付款项、年金和一般的社会福利金以及保险收入，除非进行分配的法庭、机关或个人决定用其他方法转交。进行分配的法庭、机关或个人得要求领事官员遵守有关下列事项的条件：

- (一) 出示居住在接受国外的该国民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证书；
- (二) 提供该国民收到这笔钱或其他财产的合理证明；
- (三) 不能提供此项证明时，则退还这笔钱或其他财产。

四、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的权利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其方式和范围与接受国的国民相同，虽有本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领事官员在这方面应受接受国的民事管辖。此外，这些条文并不授权领事官员起律师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临时保管派遣国死亡国民的钱和物

如果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内又无法律代表时，在接受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所有的钱、文件和个人用物，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授权接受这些财物的人。

第三十五条 与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事区内与派遣国的国民联系和会见。必要时，可为其安排法律协助和译员。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领事官员和派遣国国民的会见。

二、领事区内遇有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最迟于该国民被逮捕或受拘禁之日起的四天内通知派遣国领事馆。如果由于通讯设备方面的困难在四天内无法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也应设法尽快通知。应领事官员要求，应告知该国民被逮捕或受到何种形式拘禁的理由。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告知该派遣国国民本条所给予的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权利。

四、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形式拘禁的派遣国国民，包括根据判决处在狱中的此等国民，以派遣国或接受国语言、文字与之谈话和通信，并可协助安排法律代表和译员。探视应尽快进行，最迟于主管当局通知领事馆该国民受到任何形式拘禁之日起的二天后，不应拒绝探视。探视得按重复方式进行。经领事官员请求，两次探视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

五、倘遇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有关当局经领事官员请求应告知对该国民提出的指控，并应允许一位领事官员旁听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

六、对于适用本条规定的国民，领事官员有权供给装有食品、衣服、医药用品、读物和书写文具的包裹。

七、领事官员得请接受国当局协助查明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所掌握的一切有关情况。

八、本条所载各项权利的行使，应遵照接受国的法律。但是，此项法律的适用，务使本条所规定的这些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三十六条 对船只提供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正在接受国领海、内水、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只提供任何种类的协助。

二、在派遣国船只获准靠岸后，领事官员即可登船，并可由领馆成员陪同。

三、船长和船员得会晤领事官员并与之交谈，但须遵守有关港口的法律和有关过境的法律。

四、领事官员得向接受国当局要求合作，以执行其有关派遣国船只的职务和有关船长、船员、乘客和运货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对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

一、领事官员遵照接受国的法律有权：

(一) 调查派遣国船上发生的任何事件，就事件向船长和任何船员提出询问，检查船只的文件，接受关于船只航程和目的地的情报，并对派遣国船只的入境、停留和离境提供协助；

(二) 在派遣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解决船长和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

就业合同的争端；

(三) 采取与船长和任何船员的签约受雇和解雇有关的步骤；

(四) 采取让船长或船员进医院治疗或将其遣返本国有关的步骤；

(五) 接受、起草或认证派遣国法律所规定的与派遣国船只或其运货有关的报表或其他文件。

二、如果接受国法律许可，领事官员得同船长或船员一起出席接受国法庭或到其他当局，以便向他们提供协助。

第三十八条 进行调查时的利益保护

一、接受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打算对在其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某一船上或上岸的船长和船员采取强制行动或进行官方调查时，必须通知派遣国有关的领事官员。如果由于情况紧急，在采取行动前无法通知领事官员，而采取行动时又无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则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应迅速向领事官员提供已采取行动的全部有关情况。

二、除非船长或领事官员提出要求，接受国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和平与安全不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应在下述问题上干涉船只的内部事务：船员间的关系、劳资关系、纪律和其他属于内部性质的活动。

三、但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普通的海关、护照和卫生管制，或按照两国间有效的条约，不适用于海上救生、防止海水污染或由船长要求或得到船长同意而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协助受损伤的船只

一、如果派遣国的船只在接受国的内水或领海上失事、搁浅或遭受任何其他损伤，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事馆，并通知为抢救旅客、船只、船员和货物所采取的措施。

二、失事船只及其货物和食物在接受国境内不需交纳关税，除非在接受国内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关于飞机的职务

本条约第三十六条到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民用飞机，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两国间任何有效的双边或多边的协定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遵守接受国法律

一、所有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包括交通规章，尊重接受国的风俗习惯，并不得干涉接受国内政。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境内从事任何职业或为个人谋利而进行任何活动。

三、领事馆或者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一切交通工具均应有防备第三方面民事诉讼的充分的保险。

第四十二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二、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一天开始生效。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薄一波

吉米·卡特

关于中美领事条约的补充换文

美 方 来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柴泽民阁下：

我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认在谈判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过程中，我们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了协议：

一、两国政府同意便利家庭团聚，并按照双方同意的安排和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尽快

地处理一切申请。

二、两国政府同意给予自称同时具有美利坚合众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在两国间旅行的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两国政府承认双重国籍。上述人员出境手续和证件将按照居住国的法律处理；入境手续和证件将按照前往国的法律处理。

三、凡持有派遣国旅行证件并办妥接受国入出境签证的派遣国国民进入接受国，在他们被赋予该身份的有效期内和签证的有效期内，将被接受国有关当局视为派遣国国民，以保证他们根据中美领事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得到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如果法律或行政诉讼妨碍上述人员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开接受国，他们也不应失去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权。此类人员应准予离开接受国，除外国人离境时通常所需的证件外，无需取得接受国的其他证件。

四、两国政府同意在接受国境内居住的有资格从派遣国得到经济利益的人应按照双方同意的安排和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领取有关款项。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即构成上述领事条约的组成部分，与领事条约同时生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关于互相建立领事关系和开设总领事馆的协议的附件“具体安排”即行失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斯基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中 方 复 照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马斯基先生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天的来照如下：

（美方照会）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各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柴泽民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

国发〔1982〕3号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责成国务院在今年的经济工作中，“注意在发展生产和大力节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政、信贷和物价管理，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为此，特就稳定市场物价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

二、各种议价商品，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和县以下城镇的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三、以上两条规定，适用于一切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信托公司，贸易货栈，国营或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展销会，试销专柜，城市生产服务合作社，军人服务部和代销点等全民的、集体的销售单位，以及经销国家商品的个体户。以上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不得违反。

四、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

五、农产品收购价格要贯彻基本稳定的方针。一、二类农副产品，非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自行提价或变相提价，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前，不许议价成交或上集市出售。到三类农副产品集中产区进行采购的单位，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相互哄抬价格。

六、凡规定有季节差价的商品，仍应根据不同季节调整价格。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以规定，并布告周知。

七、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照章收税，对欠交税款的，必须立即追交。

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对购销活动要进行监督，发现违反

本通知规定的，要在信贷、结算支付上加以限制。

八、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不准从事倒手转卖从中渔利的活动。

九、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要按照国家的政策，加强管理，做好工作，继续搞活，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要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和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对少数蓄意造谣惑众扰乱市场的人，要认真查清，严肃处理。

十、各级人民政府在本通知发布后，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几次物价大检查，并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对于确实违反本通知的单位，可以采取罚款，停发奖金，扣发应当负责的人员工资，给予行政处分等措施。对于拒付罚款和非法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物价部门有权通知银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违反物价纪律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物价大检查，以后要定期进行，不得放松。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充实市、县和工商企业的物价工作人员，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坚决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国务院批转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发〔1981〕180号

现将天津市经委《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你们参照推广。

华北地区和辽宁省等地，是我国水资源最紧张的地区，水源严重不足，已经成为制约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因素。必须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在水源不足的情况下，首先要确保城市人民生活 and 工业用水，同时要调整农业的内部结构。城市要坚持节水方针，工业要以节水作为重要的技术政策，不能不顾城市人民生活而盲目发展工业。

十一月下旬，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国家城建总局等单位召开了北方十五个城市用

水会议，交流了大连、青岛等城市的节水经验。天津市的经验也很好。这些城市的共同经验是：市委、市政府加强领导，充分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开展经常性的节水活动，把节约用水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实行计划限额供水，狠抓用水大户；抓好企业用水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用水计量工作；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利用海水，节约淡水等。这些经验，各地应结合具体情况认真学习推广。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天津市的水源紧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在有关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援下，河南、山东引黄济津工程进展很快，目前黄河水已到天津。这对全市人民都是极大的鼓舞，同时也使我们更加认识到节约用水的重大意义，坚定了节水保增产的信心与决心。

我们抓节约工业用水工作，经历了由不自觉到开始自觉的过程。几年来，随着水情的变化，开始抓了节水工作，但时紧时松，一般都停留在解决跑、冒、滴、漏等“扫浮财”上。直到一九八〇年八月，才根据国务院召开的京、津、冀分水会议精神，狠抓节水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深入开展节水抗旱活动，实行了全面、严格的定额供水制度，要求工业部门尽最大努力节水保增产，将全市日用地面水由原来一百八十万吨压缩到一百一十万吨，工业日用地面水压缩到五十万吨左右（其中河水十五万吨，自来水三十五万吨，不含井水，下同）。目前已把工业日用地面水压缩到三十五万吨。今年一月到十一月，工业日用地面水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5.7%，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6%。实现了预定的节水增产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项节约工业用水工作：

一、广泛深入宣传节水意义，加强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紧急部署，我们制订了节水应急方案，层层召开节水工作会议，

进行落实。同时，向广大职工反复宣传中央和市委关于节约用水的指导思想，结合天津的实际情况，我们着重强调三点：一要认识水和能源一样，是工业生产重要的经济资源，要象节能那样狠抓节水；二要认识我市工业用水浪费很多、潜力很大、门路很广，要向节约工业用水要经济效益；三要认识节约工业用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决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要逐步把天津工业建设成节水型工业。

经过一段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使节水的意义和要求逐步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迅速掀起了一个群众性节水高潮。在全市的增产节约活动中，把节水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增产节约计划，定期考核评比；做到节水有指标、有措施、有效果、有检查评比。与此同时，各级建立健全了节水抗灾领导小组和节水工作机构，由领导同志挂帅，专人负责，初步形成全市节水网。科委、科协 and 各级工会也积极参加节水工作。工交各局还选派了六百九十多名节水检查员，深入基层掌握情况，督促检查，帮助解决问题。

二、实行计划限额供水，狠抓用水大户。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工业用水指标，经委召开了分水会议，通过对各行业和用水大户产值、产量、用水性质、用水数量的调查分析，参考历史资料，确定了限额用水指标，下达给全市有工业生产的二十三个局，涉及一千四百一十五个企业。我们重点抓了月耗自来水五千吨以上的四百四十五户和直取河水的二十九户，这两部分占整个工业用水量的67%。我们抓住这些用水大户，严格按指标供水，并帮助安排落实节水措施和技术改造方案，促使用水大户变成节水大户。如橡胶制品三厂在节水活动中，安装了冷却塔，使生产冷却用水全部实现了循环使用，耗用自来水由原来每月九千吨下降到二千多吨，一至十月共节约自来水七万多吨。

同时，我们根据市政府的规定，支持和配合市自来水公司采取经济手段，对于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的办法，第一个月超计划的加收两倍水费，第二个月超计划的加收三倍水费，第三个月继续超计划的加收五倍水费。今年以来，在全市四百四十五个用水大户中，被罚款的有五十七户，其中连续三个月罚款的有两户。我们还对于节水的好坏典型，在报纸上进行批评表扬。河北制药厂把节约工业用水作为企业发展的长远大计，从改革工艺、改造耗水大的设备入手，建立了二十三台冷却塔，实现了闭路循环，日用自来水从五千吨下降到一千八百吨，出现了用水量下降，生产持续增长的新气象。

我们对河北制药厂的事迹，在《天津日报》上加了按语宣传推广。天津糖精厂用水浪费，连续三个月超过用水指标，被罚款四千二百元仍无改进，《天津日报》在头版刊登了该厂用水浪费的报道和照片，使厂里受到很大震动，厂领导主动检查了自己的错误，发动职工突击整改，使日用水量由一百三十吨迅速降到七十吨，成为一轻系统节水的先进典型。

三、抓好企业用水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用水计量工作。

在节水抗旱活动中，各局建立了用水旬报制度，多数企业建立了日统计、旬小结、月分析的制度，及时掌握调度用水情况，解决节水中存在的问题。天津自行车厂等单位还开展了全厂的水平衡测试工作，详细绘制了全厂设备用水流向图，找出浪费水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用水管理，使每辆自行车耗水成本降低了六分九厘钱。纺织局还初步提出了建成节水型企业的试行标准，明确在用水指标、节水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推动了所属公司、企业的节水管理工作。

在加强用水管理中，我们抓紧了用水计量装置的配备。要求四百四十五个用水大户实行三级计量，企业、车间、班组或机台都要装齐用水计量仪表，为实行限额用水的考核创造条件。为了帮助企业安装水表，我们组织仪器仪表公司举办了节能、节水仪表展览定货会，优先满足节水用仪表的需要；同时，拨出二十五万元措施费增加水表生产，今年增产水表八千只。据四百四十五个耗水大户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各局安装自来水表九千七百零五只，占需要装表数的82%。在取用河水的二十九户中已有十四户装了计量装置，其余十五户也力争年底配齐计量装置。另外，在市区范围内三百五十个企业的六百六十四眼深水井，已有90%以上配备了计量装置，并由自来水公司按照市政府规定，负责计量收费。这样基本上做到了“三水”统一管理，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

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为了进一步实行合理用水、科学用水，我们着重抓了改革用水工艺，上了一批节水的技术措施。经与财政部门研究，决定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企业上节水措施三万元以上的项目摊入成本，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给以小额贷款。通过这个办法筹措资金，上了一批小型节水措施。一九八一年在国家经委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国家补助、地方筹集和营业

外列支，从三月到十一月共安排了节水技术改造措施四百一十三项，总计投资二千五百八十三万元，其中国家补助六百万元，地方筹集四百万元，营业外列支一千五百八十三万元，全部实现后预计每日可节水十七万吨，截止十一月底已完成二百六十一项，实现日节水十万四千吨。

这些节水措施，大体分为以下六个方面：

(1) 冷却水的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占全市工业用水的40%，从一九七五年开始在全市推行冷却塔技术，到一九八〇年底已安装冷却塔三百二十台，今年又安排了二百八十台，预计到年底全市冷却塔可建成六百台，使67%的冷却水实现循环利用，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40%。

(2) 造纸行业白水回收。全市二十五个造纸厂、六十七台纸机，目前已有五十五台纸机实现了“水封闭循环”，三十三台纸机安装了高压洗网，每天可节水五万七千吨。天津北宁造纸厂是一个三百人的小厂，用水量每月高达六万吨，他们采取了插管法气浮新工艺，三台纸机日用水量由三千吨减少到三百吨，全厂一年节水五十五万吨，节省水费和回收原料一年净增利润二十三万元。

(3) 循序用水和废水再用。第五染整厂采取“逆流”漂染工艺，每月可节水一万吨，酒精厂实行循序用水，每天可节水一千五百吨。

(4) 采暖锅炉由蒸汽采暖改为热水采暖。改造后可以降低用水量30%，争取今年尽可能多改一些。

(5) 充分利用浅层地下水。这部分水可以用来搞生活卫生，喷洒马路、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及生产冷却用水等。不少单位正在改造用水管道系统，除饮用水外，全部用浅层地下水代用。

(6) 利用海水冷却，节约清水。我市大港电厂和军粮城电厂均改用海水冷却，节约了大量淡水，这方面的改造，投资不多，效益明显。军粮城电厂有发电机组四台，系凝汽式机组，共二十万千瓦，从一九七三年改建用海水（含氯化物8,500~10,000毫克/升，最高达12,000毫克/升）发电，日用水量六十五万吨，在凝结器内用钢管冷却，约四至五年更换一次。该厂改海水发电投资三百万元，每五年检修费一百二十万元，由大修费开支。年发电量十二亿度以上，产值八千四百多万元。

一年多来，我们在节约工业用水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仅仅是个开始，还存在许多不足的地方，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节水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克服临时渡荒观念，坚定树立长期节水的思想。在用水的管理上，要进一步从严从细，推动企业普遍开展水平衡测试，并要把节水管理与实行经济责任制挂起钩来，实行节奖超罚制度，进一步调动企业及职工的节水积极性。要把节水措施与企业的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开展利用海水和冷却技术的科学研究，为逐步把我市工业办成节水型工业创造条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 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1〕182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机械委《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国家机械委、一机部以及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要齐心协力，积极支持汽车工业的调整和改组，尽快将公司及其下属各联营公司筹建起来，以加快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 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我国的汽车工业，建国以后有了较大发展，但产品落后，科研薄弱；管理多头，重复建设；生产批量小，专业化程度低。为了迅速改变这种落后面貌，我们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示精神，经过与主要生产汽车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就组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1. 公司是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并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和核算的经济实体。公司按工贸结合、产销结合、进出口结合、科研和生产结合的方针以及责任、权利、利益一致的原则组建和进行经营管理。具有法人资格。

2. 公司在国家计划、物资、财政、信贷、基建、劳资、外贸等诸方面单独立户，并与国家各有关部门直接建立经济业务关系。

3. 公司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交税利任务，对国家负经济、法律责任；负责编制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调整改组和企业技术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节能为中心改进产品技术性能，发展系列新产品，以满足社会对各类汽车不断增长的需要，并逐步进入国际市场；负责培养汽车行业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做好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管理范围和联合形式

1. 公司统一领导所属各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汽车零配件联营公司，直属工厂及科研情报、工厂设计、院校等单位，负责组织所属联营公司、工厂从事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进出口的经营管理业务。

2. 按照专业化协作的要求和生产的需要，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把企业合理地组织起来。企业参加公司，当前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实行“供产销、人财物”六统一的紧密联合，改变现行隶属关系，由公司直接领导。

第二种，实行“供产销”三统一的不同程度的松散联合，并逐步从松散走向紧密。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财政渠道暂不改变，但产品发展、调整改组应纳入公司的统一规划。在科研和技术改造费用上，企业原来的主管部门应予支持。

实行这两种联合的联营公司里，需有几个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骨干工厂为基础。其具体实施步骤、企业的划转工作和经济利益分配办法，在公司成立后，与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

第三种，由各联营公司同有关部门、地方的汽车行业企业实行某一方面的联合或合营（如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组织联销、资金入股等）。这些企业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与联营公司发生联系。

三、组织机构

1.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管委会审定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重大经营方针、发展规划、产供销计划、重要契约以及公司预算、决算、分配方案和建设投资等重大问题。管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2.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执行管委会的决议，指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本着精简和讲究效能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干部人数暂定二百人，属企业编制。公司设在北京。

4. 公司成立后，撤销一机部汽车总局。

四、经营管理

公司与所属各联营公司实行分权制，各级分别实行责任、权利、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1. 公司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独立计划单位。负责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报国家批准后实施。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和配套产品的分配供应，随生产计划安排。在新的办法未制定前，原有供应渠道、协作关系暂不改变。属地方平衡分配的物资，仍按原来办法供应。

2. 根据“改变封闭的、少渠道、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商品流通市场”的原则，公司组织各联营公司、企业做好销售、技术服务、质量反馈等工作。

3. 公司制订科研、新产品研制、新工艺等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方案，并建立项目审定责任制度。大中型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与国外合资和合作生产项目，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小型技术改造项目和零星措施项目，分别由公司、联营公司和工厂审定。

4. 公司负责产品品种和生产组织的调整工作。对参加松散联合企业的调整，要征求有关地区（部门）的意见。

5. 公司统一规划组织所属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并建立相应的外贸机构。组织所属联营公司、企业同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洽谈出口贸易和签订合同（协议），办理对外邀请、派员出国考察与培训和组织技术服务，公司要组织好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按照计划保证实施进度和经济效果。

6. 公司逐步实行按行业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实行哪一种盈亏责任制，由公司与财政部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商定。

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要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适当提高。其他如科研发展基金，公司内部互相协作的产品和劳务的减免税等问题，也应解决。

以上是经营管理上的一些原则意见，具体执行办法由公司有关部门商定。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 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81)财企字第 563 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59 号和 166 号文件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 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为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使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发展，现根据国务院〔1981〕159 和 166 号文件规定的原则，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国家对企业 and 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即“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或留用”和“超计划利润留成”。

凡是有条件按部门（包括公司）实行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的，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从上述五种形式中确定一种办法试行。主管部门在财政部门核定的留成比例或包干指标的范围内，对所属企业（包括亏损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暂时没有条件按部门试行的，经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商定也可以按企业为单位实行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但是，不论按部门或者按企业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只能采用一种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重复提取留成。实行盈亏包干的单位，不再提取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已经重复提取的，应当坚决纠正过来，并退回多提的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

经过管理体制改革，取消了工业局的县（市），也可以采取由财政部门对同级经委试行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

二、对于生产正常、利润比较稳定的部门和企业，应当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或全额利润留成的办法。全额利润留成办法，能更好地体现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简便易行，应当积极推行。

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的部门和企业，基数利润留成的范围和增长利润留成的比例，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是，为了比较合理地确定基数，应当将原来规定按上年利润（指利润总额扣除归还技措贷款和按规定留给企业治理三废利润等以后的余额，下同）确定基数，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滚动计算。企业当年利润高于前三年平均利润的，其中：相等于前三年平均利润的部分，按核定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比前三年平均利润增长的部分，另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企业当年利润低于前三年平均利润的，则按当年利润和核定的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今后新批准试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部门和企业，其基数利润留成比例应按前三年纳入利润留成的几项资金与同期利润总额计算。

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的部门和企业，其全额利润留成比例，按照前三年应得的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之和，占前三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予以核定。

三、有些部门和企业，因情况特殊，实行上述两种利润留成办法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以下办法：

1. 对因调整期间生产任务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部门和企业，可以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的办法。年度的利润计划，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分配的收入任务，结合生产计划和增产挖潜的要求，具体核定。超计划利润视同增长利润，大部分上交国家，小部分留给部门和企业。留给部门和企业利润应控制在国务院〔1980〕23号文件规定的增长利润留成比例的范围。

2. 对潜力比较大的微利的部门和企业，可以实行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的办法。其中，有的可以实行“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有的可以实行“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的办法。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一般应高于上年，超收部分国家所得一般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部门和企业所得一般不得高于百分之四十。对个别增产增收潜力小的微利企业，也可以实行“基数包干，超收留用，短收自负”的办法。

3. 对于确因客观原因发生亏损的部门和企业，可以实行亏损定额补贴包干的办法。其中，有的可以实行“亏损基数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的办法；有的可以实行“亏损递减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的办法；有的可以实行“定额补贴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留用”的办法。亏损补贴包干基数一般应低于上年，减亏部分国家所得一般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部门和企业所得一般不能高于百分之四十。个别企业减亏难度较大或者减亏数额不大的，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减亏部分企业可以多留一些或全部留用。

四、原经批准试行利润留成的扩权企业和部门，凡试点没有到期的，原则上仍应继续实行原来的办法。试点已到期的，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继续实行原来的办法，也可以改用其它适当办法。

五、中央各部门的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基数、分成比例，由财政部核定。地方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基数、分成比例，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和财政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总额比例分成办法的省、自治区，应由地方财政部门审查汇总后，报财政部核定；其余地区均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自行核定。

各地区已定的盈亏包干基数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包干分成比例过高的，要降

下来。

六、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基数确定以后，除了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办法的企业以外，一般应当三年或四年不变，以利于部门和企业作长期安排。对于少数生产、利润不稳定的部门和企业，其盈亏包干基数，也可以一年一定。

七、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和全额利润留成的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金，应当在留成的利润中支付，不能列入产品成本；按规定应支付的计件超额工资，可以计入产品成本，并在核定奖励基金的留成比例时，将这部分工资总额剔除计算。

实行盈亏包干和超计划利润留成的企业，按规定开支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可以计入产品成本，但计入产品成本的奖金，只限于按标准工资总额10—12%提取的部分，按核定发放奖金数额高于标准工资10—12%的部分，应当从超收分成中列支。

八、为了发挥价格、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以后，除因国家规定调整产品价格和改革税制以及国家投资新增生产能力而影响企业利润增减幅度较大的以外，利润总额、留成比例或包干基数，一律不作调整。

九、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要坚持有奖有罚。对部门和企业，除考核利润指标外，还要考核产品产量、质量、品种、成本等项指标。全面完成上述指标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取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五项指标中每少完成一项，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的百分之八。个别情况特殊的，其考核指标可以有增有减；扣减比例，也可视指标的重要程度不同而有高有低，但考核指标全部没有完成的，应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的百分之四十。完不成盈亏包干任务的，应当用部门或企业的各项专用基金补足。当年不足以弥补的，由下年补足。

铁道、交通运输、邮电、民航等部门和企业的考核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另行商定。

十、企业用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和包干、超收分成资金，要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新产品试制任务较多的行业，也可以用利润留成资金或超收分成资金单独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企业的增长利润留成资金或超收分成资金，应当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提取奖金的增长幅度应低于利润增长幅度。发放奖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0号、94号文件和同年十月二日《关

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各项基金的具体比例，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规定。

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原则上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职工福利基金，统建企业的职工宿舍或其他集体福利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奖金和福利。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特点，掌握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重点措施项目和全行业技术改造。

各项基金的使用计划，主管部门要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年终应将使用情况，随同决算一并上报。

十一、为了促进企业节约使用国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一九八二年起，所有工交企业都要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企业交纳占用费，可视同利润提取利润留成；暂不调整利润留成比例。新批准试点的企业，核定利润留成比例时，原则上也应当包括资金占用费在内一并计算。企业由于减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节约的占用费而增加的利润，可按财政部（81）财企字第49号文件的规定提取30%的分成。

十二、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部门和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各项计划指标和经济技术指标，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利润留成资金和超收分成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经济效果。严禁乱摊成本，截留利润，弄虚作假，转嫁负担和损害国家利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应按情节轻重，扣减、停止应提的利润留成和超收分成。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